

基隆市立○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○代理教師○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 員敘薪案，請查照。

○○○(A○○○○○****)

一、現任職務：基隆市立○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

二、學歷：○○學校大學/碩士/博士畢業

三、核敘薪級：本薪○級○○薪點。

四、生效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五、審查結果：

(一)○師係本校000學年度第0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(○○科)錄取人員，於00年00月00日取得中等學校○○教師證書，核支薪點如上。

(二)本案係代理懸缺，代理期間自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。(不再註記「但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則提前終止聘約」等字樣，請於聘書內載明相關文字。)

※請依實際聘任情形，擇定適用之文字用語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5年8月18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35153號函授權辦理。
- 二、重要文件，請妥慎保存。
- 三、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，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有關證件重行敘定，或依訴願法等相關規定，應於接到本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起救濟。

正本：○代理教師○○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本校總務處(文書出納組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(學校條戳)

裝

訂

線